

#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2年10月修订版）

注：本方案是依据 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合称《内控规范》）、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2]10号）、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等文件要求而制定的，是维科精华实施内控规范的指导性文件，各子（分）公司均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完成内控体系建设与实施工作。

### 一、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维科精华”、“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代码为600152，于1998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拥有4家分公司、30家控股子公司、7家参股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主要从事家纺用品、纱线、针织品、毯制品、面料、服装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维科精华发行股本总数为293,494,200元，总资产为32.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1亿元。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42万元。

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一。

### 二、 组织保障

为了有力推动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主席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何承命。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日常运行负责；

委员：周永国、黄福良、金波、张伯根、王民、薛春林、韩鹏彪、苏伟军、黄颖。职责：协助主席领导和部署公司内部控制建设；

总协调人：周永国。职责：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专职召集人和总协调人。

具体协调人：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各子（分）公司总经理。职责：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分）公司实施内控规范的专项工作小组进行内部控

制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在委员会的领导和顾问的指导下，公司下属各子（分）公司成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专项工作小组（下称“专项工作小组”），各子（分）公司总经理必须为小组总负责人，小组执行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由总经理指定，各公司财务负责人必须是小组成员，其他主要职能部门（销售、采购、人力、行政、仓库、生产等）中至少有一名主管级或以上人员应被指定为小组成员。

### 三、 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第一步，内控启动阶段，计划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

- 责任部门：财务部

- 责任人：周永国

- 主要工作包括：

- 1、制定内控实施计划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宁波证监局备案；

- 2、在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分）公司范围内广泛宣传、动员和培训《内控规范》以及证监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员工学习有关文件。

第二步，内控建设阶段——风险识别及评估、控制活动识别、内控有效性测试、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计划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

- 责任部门：财务部

- 责任人：周永国

- 主要工作包括：

- 1、梳理流程、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

- 2、编制风险清单，确定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

- 3、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风险控制矩阵等相关内控文档；

- 4、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测试；

- 5、形成内控缺陷清单，及时向业务部门反馈并向管理层报告；

- 6、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并提出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 补充说明：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流程范围，由各职能部门及各子（分）公司专项工作小组依照《内控规范》的要求，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及实际情况等自行确定，现阶段应特别关注以下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同时，公司在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时将采取前期试点、分批推进的方式，首先将内控体系比较健全的企业作为试点企业全面实施，其次，通过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在下属所有企业中全面推开，确保公司内控建设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步，内控建设阶段——实施内控缺陷整改、固化内控建设成果，计划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 责任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
- 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子（分）公司总经理
- 主要工作包括：
  - 1、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实施整改；
  - 2、开展补充测试，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报告；
  - 3、形成整套内控手册或记录风险点及关键控制活动等内控建设成果的体系文件。

#### **四、 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部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执行人，负责内控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审计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公司内部或外部的机构或个人组成内控自评工作组开展自我评价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咨询费、差旅费等）由公司列支。

第一步，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计划2012年8月31日前完成。

- 1、公司审计部挑选适当人员组成内控自评工作组，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

2、内控自评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范围、工作时间表及分工。

第二步，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计划于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

- 1、编制内控测试表等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 2、编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并提出整改建议；
- 3、督促完成内控缺陷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 4、编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 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内部控制审计的时间由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和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另行确定。

## 六、 内控建设的披露工作

- 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责任人：黄颖
- 主要工作包括：

1、每月向宁波证监局报送内控实施进度表。

2、6月底与12月底前将内控实施进展情况分别报送至宁波证监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3、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年报中披露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展情况。

4、在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公司2012年度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

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本公司在落实内控实施工作方案的同时，还需要准确把握内外部实际情况，不断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改进与完善、不断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6日

附件一：维科精华组织结构图

